

論文摘要

我國民法法定夫妻財產制，自民國 19 年制定後，於民國 74 年及 91 年有過二次重大修正，其間司法院大法官也針對法定夫妻財產制的變革，陸續發布釋字第 410 號、第 620 號解釋，然而民事法律事件與稅捐的課徵經常是以同一法律事實為規範對象，因此法定夫妻財產制的修正，不但影響夫妻民事法上財產權的歸屬，也會影響公法上夫妻財產稅捐的課徵，進而引起了民事法及稅捐法二者之間如何協調的爭論。

而稅捐法和民事法與其他法律皆為整體法秩序的一部分，每一個法律有其規範之目的，因此法律之間其規範內容及價值應予調和，避免相互間發生價值矛盾，以達法律體系的統一性，對於現行法定夫妻財產制此種民事變動而造成稅法上的影響，應基於價值權衡理論斟酌二者之間的目的，以取得平衡。

本論文之研究範圍以法定夫妻財產制為研究主軸，經由收集民法法定夫妻財產制的變革及大法官相關解釋，分析目前實務上所面臨之問題，並以現行稅法規定及稽徵機關實務運用情形予以說明，現行制度提出以下建議：

一、將釋字 620 號解釋適用範圍予以限縮

釋字 620 號解釋未區分公法與私法間本質上的差別，而以公法的目的曲解民法法條的意義，誠屬不當，然而在大法官尚未變更前述見解前，其效力對有關機關仍具拘束力，因此在現階段似可考慮對於釋字 620 號解釋限縮其適用範圍，將其適用限制為僅具有稅法意義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的範圍，不及於其他民事法律問題，以避免增加民法適用上諸多的矛盾，同時此種建議與該號理由書所指出的內容亦不違背(理由書第 7 段)，而就長期而言，實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中明訂剩餘財產得扣除的範圍，使稅法的歸稅法，民法的歸民法，避免二者發生衝突。

二、夫妻所得稅申報制度的修正

我國民法法定財產制已正為傾向於夫妻分別財產，與所得稅法第 15 條

夫妻合併申報制立法當時，民法採夫妻「聯合財產制」為法定財產制不同，因此夫妻所得稅合併申報制已失其依據，是以，為維持課稅對於婚姻的中立性，及貫徹憲法男女平等原則，夫妻合併申報制度似可考慮：

- 1、修正所得稅法，明定夫妻得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，並適用不同稅率級距，使二者的稅負盡量相同，以符課稅公平，同時訂明夫妻選擇合併申報時，對於稅負債務負連帶責任。
- 2、參考德國稅法制度採用夫妻所得分割制(即折半乘2制)，此制度有助於租稅中立，免除對於婚姻的租稅懲罰，並與我國親屬法中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的精神相符，也符合價值權衡說所謂「稅法與民法應統一在憲法基本價值觀之下」。

三、夫妻相互贈與免贈與稅政策的檢討

民國84年增訂夫妻相互贈與免贈與稅的時空背景，其民法規範制度與今日已大不相同，同時現行生存配偶繼承死亡配偶遺產尚需課徵遺產稅時，對夫妻相互贈與免贈與稅，會發生法條規範衝突的矛盾，因此對於夫妻贈與免贈與稅之制度似可再檢討。

參考日本立法例，其繼承稅法規定，要主張夫妻贈與免課贈與稅者，須有20年以上婚姻關係，且其得扣除額為2000萬日圓，此種立法，一方面考量夫妻間贈與概念不易區分，另一方面考量親子對於扶養意識的薄弱，以保障大多數妻於夫死亡後之生活所為之規定，此種制度似可參考。

四、將夫妻一方死亡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明訂於繼承法中

將夫妻一方之死亡，排除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外，而於繼承法上，考慮生存配偶對遺產之協力，斟酌其應繼分。此種立法方式，優點在體系上清楚，在配偶一方死亡，便開始了繼承法上的權利義務，而對於親屬法中生存配偶對於遺產貢獻，則是透過提高應繼分，而於繼承法中統一來規定。